TOPSUN OUTDOOR POWER EQUIPMENT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JIAN TECHNOLOGY CO.,LTD.
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根、赵爱娱夫妇及其子女吴展、吴晨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卫峰、杨海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4、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明根、赵爱娱、韩文彬、李卫峰、杨海岳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5、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明根以及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爱娱、李卫峰、杨海岳承诺：本公司（指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二、关于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

①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C.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①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②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③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控股股东在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出售其增持的公司股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之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

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

③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

④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⑤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及减持意向
1	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4,536.18	68.73%	1、持有股份的意向 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中坚科技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锁定期满后，根据本公司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①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中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公司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②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公司持有中坚科技股份数的5%。若减持当年中坚科技出现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③减持方式 本公司所持中坚科技股份将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减持。若单次减持数量大于100万股（包括100万股），本公司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若单次减持数量小于100万股，本公司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本公司承诺不会刻意规避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连续30日内减持数量总和不得大于100万股。 ④减持价格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中坚科技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⑤其他事项 ①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②本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减持。 ③本公司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将通过中坚科技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④本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公司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中坚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中坚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吴明根	485.76	7.36%	1、持有股份的意向 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中坚科技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计划 锁定期满后，根据本人投资、理财及消费的需要，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计划如下： ①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中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②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直接持有中坚科技股份数的25%。 ③减持方式 本人所持中坚科技股份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 ④减持价格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中坚科技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⑤其他事项 ①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本人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本人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②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减持。 ③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将通过中坚科技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④本人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人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中坚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中坚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⑤本人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3	漳州市笑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6.00	6.00%	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计划如下： ①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中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文彬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②减持数量 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本运作和中坚科技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在符合《证券法》、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就所持股份进行减持。 ③减持价格 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的80%。中坚科技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④其他事项 ①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本公司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本公司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②本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减持。 ③本公司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实施减持（但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时，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中坚科技，并积极配合中坚科技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④本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公司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减持收益将归中坚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中坚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五、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宜的约束措施

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若干公开承诺（以下简称“该等承诺”），并就未能履行该等公开承诺事宜提出约束措施，具体承诺如下：

发行人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中小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中小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坚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本段中简称“本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中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中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中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坚科技，因此给中坚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中坚科技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①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中坚科技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②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中坚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中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中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中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坚科技，因此给中坚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中坚科技停止向本人发放津贴，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中坚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中坚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中坚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中坚科技，因此给中坚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中坚科技停止向本人发放津贴，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485.28万元。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将投入油锯、割灌机和绿篱机扩产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以及园林机械研发中心及附属设施项目，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如果首次公开发行后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前，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加大现有产品拓展，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

公司是我国园林机械行业的重要生产销售企业之一，是GGP、SANDRIGARDEN、KINGFISHER等跨国园林机械制造商和经销商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公司的主要产品油锯在报告期内出口数量及金额排名行业前列。2014年营业收入为50,991.23万元，较上年增长21.02%，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5,242.45万元，同比增长1.90%。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市场规模，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快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运用于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项目以及园林机械研发中心项目。其中，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扩产项目达产后，公司油锯、割灌机和绿篱修剪机的年产能将增加85.1万台。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提高和完善，可使公司更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建设，争取项目尽早产生效益，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八、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以下风险：

（一）全球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机械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园林机械消费地区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亚洲和大洋洲。2008年下半年开始的全球金融危机对世界范围的消费需求造成了较大冲击，园林机械行业也相应受到一定影响。2014年世界经济总体保持温和增长态势，但金融危机之后的结构调整还没有结束。根据2014年12月10日联合国发布的《2015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预测，2015年和2016年世界经济将分别增长3.1%和3.3%，高于2014年的2.6%。2015年，世界贸易将继续以缓慢步伐增长，但全球经济增长前景容易受美国量化宽松政策退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来若发生不可预测的波动，将给公司盈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出口退税风险

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内销产品增值税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的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园林机械类产品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为15%；便携式数码发电机适用的增值税退税率为17%。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较大，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高，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汇率波动风险

自2005年7月起，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10年6月二次汇改启动以来，人民币已升值10%左右。2014年3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自2014年3月17日起，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日交易价浮动幅度由1%扩大至2%，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将更加市场化且更具弹性。2014年以来，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剧，美元兑人民币即期汇率在6.04-6.45区间大幅波动，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超过90%，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持续升值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将产生不利影响，具体表现为：①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的汇兑损失；②长期看，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或订单转移至其他发展中国家的风险。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2至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434.39万元、41,235.39万元和49,853.42万元，其中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1.98%，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20.90%；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772.87万元、4,595.58万元和5,703.39万元，其中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下降3.73%，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24.11%。

由于整体宏观出口形势不佳，特别是受到对俄罗斯出口收入较大幅度减少因素影响，发行人2015年第二季度以来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开始出现一定幅度下滑（2015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6.38%，净利润同比下降17.62%，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下降幅度有所扩大（2015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1.44%，净利润同比下降24.43%，数据未经审计）；随着人民币贬值幅度加大，发行人加大成展营销等因素影响，发行人10月份以来订单情况呈较为明显改善迹象，预计2015年第四季度经营业绩下降幅度将收窄。

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基本稳定，但由于欧洲等主要消费市场经济疲软，部分市场如俄罗斯汇率波动较大及市场环境不稳定，公司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产品价格下降、人工成本上升等导致的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多，公司未来存在业绩不能维持较快增长速度，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五）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未经审计的风险

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审计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后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截止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48,416.20万元，股东权益合计36,392.93万元。2015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34,549.05万元，较2014年同期下降9.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11.77万元，较2014年同期下降13.38%。上述财务会计信息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但未经审计，存在经审计后数据调整的风险。

九、关于2015年全年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2015年1-9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及后续待执行订单情况，发行人合理预计2015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较2014年下降0-10%；预计2015年全年净利润较2014年下降10%-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200万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28元/股（按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元（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发行股数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元（根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确定）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38,000,000.00元 审计、验资费用：4,800,000.00元 律师费用：2,200,000.00元 发行手续费用：341,333.00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450,000.00元

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ZHONGJIA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6,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明根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0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

邮政编码：321300

电话号码：0579-86878687

传真号码：0579-86878687

公司网址：http://www.zjtools.cn

电子信箱：fzg@topsunpower.cc

二、公司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下转A26版）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坚科技”或“发行人”）于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曾于2015年6月29日至30日进行了初步询价，并于7月3日完成网上和网下申购。此后，因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出于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并于7月6日将网上和网下申购资金退回给投资者。现重新启动发行，并将重新履行初步询价、定价、申购等发行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坚科技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等法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136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股票简称为“中坚科技”，股票代码为00277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申购。中坚科技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重新启动发行对2015年6月25日登载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201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并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备，且将于2015年11月23日（T-6日）重新予以登载，敬请投资者关注。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即1,32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即880万股。

4、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5、德邦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11月25日（T-4日）组织本次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11月24日（T-5日）刊登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6、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T-4日）和2015年11月26日（T-3日），每日9:30至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参与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详见本公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初步询价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初步询价安排”。

7、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的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320万股。

8、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定价程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详见本公告“六、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将在2015年11月30日（T-1日）刊登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9、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可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2015年12月1日（T日）发行当日，本公司将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足额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应当于T日15:00前到账。对于配售对象在T日规定时间（8:30-15:00）以外时间划入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定为无效资金并予以退回。

本次网下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年11月3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完成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本次网下配售原则和方式详见本公告“八、配售原则和方式”。

11、本次网上发行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11月27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的计算方法详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

12、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报价是否有效，均不得参与网上新股申购。对于违规者，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网上申购作无效处理；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13、本次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中止发行；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不得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网上申购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中止发行；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证监会备案，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重新启动发行。

1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5、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11月23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本公告和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11月23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5年11月24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认证材料（截止时间12:00）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4日 2015年11月25日（周三）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网上路演
T-3日 2015年11月26日（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2日 2015年11月27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
T-1日 2015年11月30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日 2015年12月1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申购时间9:30-15:00；缴款时间8: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下发行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5年12月2日（周三）	网上发行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配售
T+2日 2015年12月3日（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定价发行中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资金解冻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12月4日（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路演推介

1、网下路演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2、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拟于2015年11月25日（T-4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11月24日（T-5日）刊登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1、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5年11月24日（T-5日））12:00前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2、已开通深交所CA证书。

3、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在2015年11月23日（含T-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4、不属于下列投资者类别：

（1）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